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687,40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452,592.94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已到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81.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3,465,540.32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970,929.5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403,200.00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812,519.85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42,956,188.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264,561.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述商业银行（或其指定的上级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托普云农科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3100120190000455	57,131,480.16	活期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托普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智慧城支行	3301041060002607863	15,762,196.06	活期
浙江托普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际人才创业 创新支行	19012901040011814	2,415,179.91	活期
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987110000	11,955,705.73	活期
合计			87,264,56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81.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9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基于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杭州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农科技”）持有的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曦智能”）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光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创想”）。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对子公司的持股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曦智能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由光合创想直接持有云曦智能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云曦智能 100%股权，仍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化系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345.2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95.6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901.1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 变项目(含 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13,297.90	11,898.84	2,727.97	6,160.70	51.78	2028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否	8,645.46	4,800.00	208.56	3,634.72	75.72	2026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646.42	6,646.42	1,359.08	5,105.71	76.82	2027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589.78	23,345.26	4,295.61	14,90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81.25 万元。上述募集									

	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